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

高雄市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概況

高雄市政府編印

中國地政研究所資料	
類別	XIII 3032
總號	

展，及爲農民熱烈擁護，實以此項事實上表現開始。本市應辦分割測量之私有出租耕地，原筆一九三七筆，分割後共爲三九〇二筆，分派測量人員七組，自二月七日開始抄錄測量分割卡片，二月九日開始繪繪測量原圖及聯絡圖，二月十六日開始通知業佃雙方同赴實地眼同指界測量，截至四月十二日止，全部辦理完竣。較省定限期提早八天。

(2) 實地複查耕地：內業工作準備完成後，本市於三月十三日動員已受調的領導幹部六人，執行幹部二十人，輔助人員六十七人，分十九組，每組由執行幹部一人，里長或里幹事一人，及佃農自耕農地主的里代表各一人，共五人組成之，平均每組複查六五〇筆，在複查前三天，特以書面通知土地使用者，攜帶有關證件準時到達現場指界，在複查進行中，各執行幹部會同輔助人員，攜帶鮮明旗幟、臂章、及各種圖表，在按圖索地就地問人方式下，逐筆挨戶普遍調查，凡所調查結果在場人員及調查農戶均須於複查表上蓋章，以資慎重。複查期間如發現轉租、撤佃、漏訂租約，黑市退耕，地目不符，土地流失，及佃農購買等情事，即于原表或另表詳爲記載，專案提出每週一次之合報研討後，呈府核示處理。全市複查工作于四月六日完竣，複查結果與原記載不符需更正處理者，計二七七二筆。

(一) 核定免征耕地之經過

查條例第九條規定，下列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征收：(一)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二)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三)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四)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五)公私企業爲供應原料所需之耕地。省政府爲前項免征耕地之核定，應報請行政院備案。

依照修正細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原細則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免征之耕地，由縣市政府查明，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及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免征之耕地，由使用機關或用人增具免征耕地申請書及申請免征耕地清冊，向有關主管事業機關申請。即(1)關於教育團體所需之耕地，以本條例公佈施行前經設立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學校，由教育廳公告通知教育團體向教育廳申請審核。(2)關於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以在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已設立並經核准登記有案者爲限，由社會處公佈通知慈善團體向社會處申請審核。(3)關於公私企業爲原料所必需之耕地，以在本條例公佈施行前成立並經政府登記有案者爲限，由建設廳通知各公私企業向建設廳申請審核。(4)關於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必須(甲)在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已作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乙)限于自耕農，(

丙)如以農場組織方式成立者，以經農林廳登記有案者爲限。上項各類申請免征耕地，由各主管機關核轉地政局會同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社會處審查後，報請省政府核定。申請期間原宜自四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二十天，嗣爲便利該事業團體起見，奉令特將申請期限，延至三月底截止。計奉核定准予免征者，新開墾及收穫不可靠耕地七戶，面積二四·九八四〇甲，供試驗研究用地一戶面積七·六五五三三甲，慈善團體所需耕地一戶，面積〇·九五〇一甲。

又依照修正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係指都市計劃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其在實施建設地區以外之私有出租耕地，仍依規定征收放領。前項已實施建設地區，由建設廳、地政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審查後，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之。惟本市因屬新興都市，且適在第二次大戰前日據時期設計，日人原定爲南侵基地，故其計劃範圍至爲廣闊，全部面積三二六五五甲，其中經指定分區使用土地，計工業地區七〇四甲。商業地區七九八甲，住宅地區一〇六三三甲，另未指定無設定地區七〇〇甲。在光復以後，雖逐漸繁榮，日有建築，然截至目前止，已建設土地仍不過一〇五一甲。經編定爲建築用地而尚未作建築之用地者，(包括預定公用地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預定供人民建築之土地)計一六二二二甲，預定供其他使用者(如道路河渠河廣場等)計五九二二二甲，且其實施範圍亦迄未公佈。此次辦理耕者有其田，勘劃都市計劃實施範圍耕地免征區域，爲謀將來都市發展計，原經由建設廳，地政局於三月十九日派員來市，依照省政府核釋「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係指都市計劃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所謂實施建設地區爲明瞭起見特規定標準如下：(1)耕地業已變更使用有案者，(2)耕地雖未變更使用而奉准建築房屋，(3)擬即實施建設之地區已有計劃並在本年度列有預算者，(4)申請建築或臨時建築已正式提出申請書經由主管建築機關初審合格者」。本市根據上項標準派員會同實地勘查劃定界址，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並亦經依此劃定區域計算各戶應予征收保留暨擬予放領面積，陸續於四月廿四、五兩天依照規定送經各級租佃委員會審議及審定。預備於四月廿六日提前開始公告，但部份業主認爲吃虧過大，及建設當局恐防都市發展，紛紛呈請省政府放寬，省政府爲此亦會先後召開省務會議多次，至四月二十九日忽奉省電以「照業經計劃分區使用標準予以審定」，即本市原都市計劃範圍內除前峯尾、桃子園、凹子底、龍水等段全部及內惟段一部份係屬未指定使用(無設定)地區內耕地，仍應依照規定計算征收外，其餘業經計劃指定分區使用範圍內全部耕地，應予免征。按本市都市計劃業經指定爲分區使用實施區域總面積二五六五五甲，已經建築土地九八三三三甲，尙有一六六七甲仍爲耕地使用。其中私有耕地共計

四九八戶，三〇九五筆，面積八八八·二九一〇甲，出租耕地佔六七一·三五六五甲，自耕地二一六·九二一六甲。（地主預征耕地面積最多者，有南和興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八甲，陳文欽一七甲，蔡元昌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七甲，林迦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大部份均五及六畝則「田」。）致原有計算應行征收保留放領成果暨審議審定之案件，除左營楠梓三區外，全不適用，迫得漏夜加班重新計算與設定。動員十五人，經晝夜之全力趕辦，始於五月一日計算完竣，隨即行發交各區租佃委員會審議，所幸各租佃委員熱烈擁護耕者有其田政策，雖減少不少放領面積，亦不辭勞苦，當日審議完竣翌日並提交市租佃委員會審定，於五月三日經市府核定提付公告。

(三) 辦理征收放領

(一) 編造各種清冊： 複查完竣，隨即分類整理。複核征收保留土地及計算地價後，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編造地主保留及免征耕地清冊各四份，征收及放領清冊各八份，合計二七五〇〇張。原擬在四月廿六日交租佃委員會審議審定後，提前公告嗣列因本市都市計劃土地範圍，省市意見稍有不同，免征範圍無從確定，延至四月二十九日始由省府會議決定，放寬都市計劃土地範圍。依照核定範圍，除楠梓左營兩區原有成果無影響，於四月廿八、九兩日將放領保留清冊送租佃委員會審議審定外，其餘鼓山、三民、苓雅、前鎮等四區，原擬依照勘定範圍而設定之征收保留成果，及各項清冊，均須重擬計，及一一更正。因此一面呈准將各該區公告日期展延四天開始，一面動員全部人員晝夜趕辦，至五月二日始更正完畢。

(二) 審議審定： 本市於四月廿八、廿九及五月三日，分別將放領及保留清冊送交各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四月廿日及五月四日再由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在審議審定進行中，各委員均極慎重從事，逐筆核對複查成果，但各委員自始至終辦理參加複查，故均職利通過，計審定地主保留耕地一六六八筆四〇五戶，放領耕地三四二〇筆，一八九五戶，均于四月卅日及五月四日呈准核定提付公告。

(三) 公告徵收放領耕地： 公告征收放領耕地，為辦理耕者有其田工作最後與最重要之程序。蓋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原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修正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公告一個月，如有錯誤，業佃雙方均得申請更正。如無異議，即視為確定。本市公告時間，雖因都市計劃內免征耕地範圍變更而將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四區公告日期展延四天，但其中楠梓左營兩區未影響地區，仍在五月一日開始公告，在公告之初，為使業佃雙方均能在限定期內前往閱覽，

以期成果正確計，除佈告及登報公告暨發動擴大宣傳按戶訪問宣導外，並將應行征收及核定放領耕地，按戶個別以書面通知，故于限定期內前往閱覽者至為踴躍，計征收耕地地主七七二戶，閱覽者六八二戶，佔 82% ，放領農戶一八四九戶，閱覽者一五六一戶，佔 82% 。就各區閱覽人數言，以鼓山區為最多，被征收耕地之地主及放領耕地農戶，均全部會前往區公所閱覽處閱覽及核對征收放領清冊。由於複查週詳設定征收保留準確，其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申請更正者，為數甚少，綜計全市祇有二九件，約佔總筆數 0.1% 。其中佃農申請者七二件，核准更正者四一件，不准更正者三一件，業主申請者四七件，核准更正者二八件，不准更正者一九件。如以申請更正之原因言，有地號不符、地目不符、面積不符、佃農購買、繼承共有、姓名不符、新地主收回自耕、兄弟分耕、原佃農轉租要求承領、及請征收請保留等多種。當中以兄弟分耕申請更正者最多，佃農購買及繼承共有者次之。

(四) 收繳權狀租約： 征收放領的耕地，經依法公告期滿後，即行確定。依照規定，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應將權狀及租約等有關證件，於十天內呈繳註銷或更正。本市鑒於征收耕地中所有耕地佔多數，持分又非常零碎，而共有人散居各地遠道呈繳，多有不便，兼以權狀未依期呈繳者，雖可依法宣告作廢，但此項書狀遺留民間，真偽易滋混淆，不惟足以影響土地登記制度，萬一蒙作移轉或設定負擔之用，將使善意第三人遭受損失，而引起民間重大糾紛，故為便利業佃呈繳，並期辦理圓滿澈底計，特印發通知書，連同征收放領清冊，一併分別通知業佃，並排定日程，抽調大量人員，運赴各業佃居住所在地之里辦公處收集，至他縣市業戶，則專函所在地縣市政府機關代收。故本市收繳權狀租約工作至為順利，計收回權狀四一四八張，佔應收數 97% ，租約則達 98% ，其餘少數未繳部份，多因權狀租約遺失，或住址變更，無法通知所致。

(五) 征收及補償地價： 本市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四十二年第一期應征收地價，除耕地災歉緩繳稻穀三五二七二公斤，甘藷代金六一·八八元外，計稻穀實物七五二·三四六公斤，甘藷代金二七〇七三·八〇元，自六月廿六日開始征收，至七月廿五日截止。催征工作原由土地銀行高雄分行負責辦理，迄至七月十八日，催征成果未臻理想，而地價能否起見，足以影響整個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成果，本市地政人員，為完成整個政策計，乃不避艱苦，動員全部人員協助催征，結果征起甘藷代金二七〇七三·八〇元，全部征齊，稻穀實物七五二·〇七三公斤，達應徵數 96% ，尚餘一戶未繳計地價稻穀二七三公斤，而其所以未繳，係因該戶于承領耕地後，負債累累，債權人為追討債務，訴請法院將其所有財產查封扣押，